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1 级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1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根据《新乡学院关于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意见(试行)》(校教字〔2016〕9 号)文件精神及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要求以及教务处《关于做好 2021 级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领导小组，确保分流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领导小组：

组 长：茹蓓、李文波

副组长：张磊、赵芳、郭桂花

成 员：尚游、孔祥盛、朱楠、陈建彪、常青、黄中杰、聂萌瑶

二、专业选择范围

1.按大类招生的 2021 级全日制计算机类本科生。

2.2021 级大类招生各专业修读名额见表 1。

表 1 2021 级大类招生各专业修读名额计划表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人数上限	备注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10	
	软件工程	70	
	物联网工程	6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60	
--	------------	----	--

三、专业选择原则与办法

1.选报专业方向时，每位学生报两个专业。

2.各专业按照学生选报的情况，根据学生的加权平均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第一志愿不足的专业再按照学生加权平均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第二志愿，额满为止。

3.学生的加权平均成绩依据是学生的第一学期三门课成绩和综合表现，即加权平均成绩=程序设计基础成绩*30%+高等数学成绩*30%+大学英语成绩*30%+学生综合表现量化积分*10%。对于转专业学生中没有程序设计基础课程的情况，将由学生第一学期的所有专业课的平均分代替程序设计基础课程的成绩。

4.学生综合表现积分为百分制，由三项内容构成：出勤率测评、活动参与测评、集体荣誉及个人荣誉测评。每位学生均有初始分 20 分，出勤率测评为减分项，活动参与测评和荣誉测评为加分项。最终，由辅导员老师提供每位学生的综合表现积分。

四、专业选择程序

1.4月6日下午 15:10-17:10，各专业负责人介绍各专业情况。

2.4月11日-12日，学生填报分流志愿，辅导员老师进行整理汇总，并及时向学生公布数据。

3.4月13日，教务员老师对学生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整理、汇总、排序，并及时向学生公布数据。

4.4月14日-16日，学院依据学生志愿及学院分流实施细则进行

专业分流、公示分流结果并处理学生异议。

3. 4月17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新乡学院专业分流汇总表》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五、特殊情况处理办法

1.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专业选择志愿的学生，视为放弃专业选择的权利，由学院统筹安排。

2. 学生选报的两个专业方向均未被所报专业录取的学生，在征求学生意见的情况下由学院统一调配。

3. 未尽事宜请咨询教学办公室。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4月1日